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2024〕022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辅导员工作室结项验收及第三批辅导员工作室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力行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辅导员团队示范引领与辐射带动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辅导员工作室结项验收及第三批辅导员工作室立项申报工作，先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辅导员工作室结项验收

（一）验收对象

2022年立项的河南工程学院第二批辅导员工作室。

（二）验收方式

采用书面总结和现场结项汇报相结合的方式。

（三）其他事宜

申请结项的辅导员工作室需填写《河南工程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结项验收申请表》（附件一），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材料封面见附件二），纸质版经所有成员签字后于2024年5月

20 日报送至思政科（综合楼 A203），电子版发送至 ygyszk@163.com。

现场结项汇报暂定于 5 月 22 日下午，各工作室需围绕工作室重点工作、建设进展、团队建设、特色亮点做法、成果成效等内容制作 PPT 并进行 5 分钟汇报。

二、第三批辅导员工作室立项申报

（一）申报条件

辅导员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由 6-8 名成员组成。主持人应为高校在职在岗的专职辅导员或兼职辅导员（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已获评过辅导员工作室的主持人不得再次参与申报。申报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学生工作，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勤恳扎实，品行端正、师德高尚。

2. 主持人原则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且有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意愿，年龄不超过 45 岁。主持人为兼职辅导员、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的，要具备 5 年以上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3. 主持人统筹协调能力强，善于凝聚力量、带领队伍，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实践工作成果。

4. 优先考虑曾获评校级及以上“十佳辅导员”“优秀辅导员”“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且在理论研究、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的高校辅导员团队。

(二) 申报方向

辅导员工作室应明确一个重点建设方向，围绕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即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以及辅导员队伍素质能力提升等方向，结合我校实际申报。

(三) 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河南工程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申报表》(附件三)，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评审认定。学生工作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公布结果。学工部将予以专项经费支持工作室建设。

(四) 申报要求

1. 申报表一式三份，证明材料一份。

2. 证明材料尽量丰厚完善，图文并茂，文字材料请用三号仿宋字体，图片或证书扫描件要求清晰、彩色打印，每页放置2张横版图片或1张竖版图片，所有材料统一排版，设置页码，证明材料的封面和目录见附件四。

3. 纸质版申报书及证明材料于2024年5月29日当天报送至学生处思政科(综合楼A203)，电子版发送至ygyszk@163.com。

4. 鼓励跨学院申报，项目参与者各具特长、分工明确，杜绝挂名申报的现象。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要高度重视辅导员工作室结项和立项申报工作，将其作为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培养领军人物的重要抓手，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工作室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

2. 加强宣传，注重长效。各学院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要充分做好宣传工作，不断加强优秀辅导员工作室的先锋模范作用，以进一步推进我校辅导员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和专家化建设。

附件一 河南工程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结项验收申请表

附件二 辅导员工作室结项材料封面

附件三 河南工程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申报表

附件四 辅导员工作室申报材料封面

学生工作部

2024年5月6日